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,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 案》,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2017年2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,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:

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会议审议通过了 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拟改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 伙)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公司原聘请的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为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 伙),2017年1月9日收到该机构来函,函中表述:由于业务繁多,人员无法安 排,为不影响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,建议上市公司另聘审计机构。

鉴于上述情况,根据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》的规定,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在经过认真调查及筛选,提名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 资格, 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 能够满足公司2016年度财务 审计工作要求。

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提议,拟改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 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,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 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并将该议案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2017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,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,同意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,并与之签订业务约定书,服务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至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。

三、 独立董事审议情况

1.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通过审核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》,我们认为,北京永 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,具备 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 求,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,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.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,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基于对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调查评估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我们认为公司改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,同意公司改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并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:公司本次改聘审计机构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,我们同意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特此公告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5日

